JAN25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L-D-D- 日期：2017年1月2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马球马训练师，寻求作为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8 C.F.R. § 204.5(h)(3)规定的初始证据要求，该要求需要要么（1）一次性重大成就的文件，要么（2）表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10项监管标准中至少3项的材料。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可根据8 C.F.R. § 204.5(h)(4)提交可比证据，因为他未解释为何这10项监管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

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我们审理。为支持其上诉，申请人未提交新证据，但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其未满足关于较低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协会会员资格以及关于其的已发表材料的标准。参见8 C.F.R. § 204.5(h)(3)(i)、(ii)、(iii)。他坚持认为，由于其提交了“ 可比证据 ”，他满足这三项标准。参见8 C.F.R. § 204.5(h)(4)。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申请人可通过证明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成就而具备杰出能力，来确立其资格。具体而言，该法第203(b)(1)(A)条的相关部分规定：

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外国人即属于本项所述：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

关于 L-D-D-

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领域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法规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认可的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文件，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证据，表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10项标准中至少3项，或提交根据8 C.F.R. § 204.5(h)(4)确立其资格的可比证据。

然而，根据8 C.F.R. § 204.5(h)(3)-(4)提交所需初始证据本身并不确立此分类的资格。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其中文件首先被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aff'd, 683 F.3d. 1030 (9th Cir. 2012)；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认定 “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数量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 ”，且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审查 “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因此，当申请人提交合格初始证据时，我们将确定记录的整体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顶端的小百分比。

II. 分析

A. 证据标准

根据8 C.F.R. § 204.5(h)(3)，申请人作为初始证据，可记录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认可的奖项。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表明其是类似诺贝尔奖级别的合格奖项的获得者。因此，其必须提供8 C.F.R. § 204.5(h)(3)(i)-(x)所列10类文件中的至少3类，或根据8 C.F.R. § 204.5(h)(4)提供可比证据，以满足基本资格要求。

(b)(6)
关于 L-D-D-

在上诉中，申请人特别质疑审理主任关于8 C.F.R. § 204.5(h)(3)(i)、(ii)和(iii)项标准的认定。由于申请人未继续坚持其满足、且未表明审理主任在涉及任何其他列举标准方面有错误，我们不会在本决定中处理这些标准。1 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初始证据要求，或表明其具备该分类的资格。

关于外国人获得较低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领域内卓越表现的文件。

申请人承认其未获得任何奖项或奖励。然而，他坚持认为“ 根据可比证据规则，……奖项未直接授予[他]是无关紧要的。 ”他的理由是，由于他训练的马匹，特别是 和 ，赢得了奖项并参加了获胜的马球锦标赛，他提交了与该标准相关的可比证据。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字面含义。他也未提供表明其满足该标准的“ 可比证据 ”。参见8 C.F.R. § 204.5(h)(4)。

申请人称，来自 一位顶级职业马球运动员的信函表明，申请人训练的马匹赢得了著名的马球比赛。然而，该信函和记录中的其他证据不构成申请人获得较低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的可比证据。 先生表示，申请人“ 驯服并训练了[他]最喜欢的马匹之一， ”他指出，“ 参加了世界上一些最高级别的比赛 ”，且申请人的训练有助于 先生在这些比赛中取得成功。3 先生表示，另一位职业马球运动员， 和马球队 同样受益于申请人作为马训练师的工作。

虽然这些成就说明了申请人作为马训练师的能力和技能，但它们并未证明其作为马训练师的卓越表现已获得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励的认可。在上诉中，申请人表示马球锦标赛胜利“ 70%[原文如此]是马，30%[原文如此]是骑手。 ”4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并未证明其训练的马匹是球队获胜的主要原因。许多因素和原因影响比赛结果，包括球队中其他三名球员和马匹的表现、与那些马匹合作的训练师，以及支持球队的其他人，如兽医。即使申请人负责训练获胜球队的一匹或部分马匹，他也未

1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艺术展览或展示标准或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标准。参见8 C.F.R. § 204.5(h)(3)(vii)、(ix)。记录支持其结论，且申请人在上诉中未质疑这些认定。
2 8 C.F.R. § 204.5(h)(4)的法规规定：“ 如果上述标准[8 C.F.R. § 204.5(h)(3)(i)-(x)]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受益人的资格。 ”
3 其他提交的材料显示，除了， 先生拥有多匹著名和喜爱的马匹，包括
4 在其2014年10月的信函中，申请人表示“ 马至少占马球比赛的80%。 ”

(b)(6)
关于 L-D-D-

证明球队的胜利构成可比证据，证明表彰其马训练专业知识的奖项或奖励。

申请人表示，[已隐去]将他训练的一匹马命名为[已隐去]。作为支持证据，他提交了照片，显示他骑马、手持奖杯以及站在领奖台上。然而，这些文件均未证实其关于[已隐去]获得奖项或奖金的陈述。关于该赛事的两页在线打印件并未提及该锦标赛命名了“ [已隐去] ”。相反，该打印件载明该锦标赛选出了“ [已隐去] ”。无论如何，记录中缺乏关于该赛事如何选出“ [已隐去] ”或“ [已隐去] ”的信息，也未说明该选拔是否归因于申请人作为驯马师的专业知识。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该赛事或其奖项（属于“ 职业 ”和“ 业余 ”类别）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在线打印件表明，[已隐去]“ 是[已隐去]系列认可赛事的新增项目 ”。申请人未解释成为认可赛事的意义，也未证明该赛事因其在该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

申请人还主张，[已隐去]先生的一匹马[已隐去]在[已隐去]获得了[已隐去]。他未提供获奖证书或奖杯的证据。相反，他提交了一份不完整的一页文件，标题为“ [已隐去] ”。他未确立该文件的来源，也未证明其中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此外，记录中缺乏关于该赛事依据何种标准选出[已隐去]获得该奖项的信息，也未说明申请人的训练如何促成了[已隐去]的认可。

记录未证明申请人获得了国内或国际认可的、表彰其作为驯马师工作的奖项或奖金。参见 8 C.F.R. 204.5(h)(3)(i)。此外，申请人未提交可比证据表明其符合该标准。换言之，他未作为驯马师获得与获得较低级别国内或国际奖项或奖金同等的认可。

外籍人士加入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协会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

虽然申请人是[已隐去]的成员，但审理主任认定其成员身份不符合该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未质疑审理主任的认定。相反，他主张其与马球队[已隐去]的雇佣关系构成“ 可比证据 ”，证明其加入了由马球界认可的、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参见 8 C.F.R. 204.5(h)(4)。

申请人未证明作为私人马球队的雇员与作为协会成员具有可比性。当雇主雇用雇员时，他选择的是能够完成该职位所需任务的人，并为其完成的工作支付报酬。申请人未证明雇主-雇员关系类似于协会与其成员之间的关系。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获得[已隐去]的工作类似于运动员被选入奥运队。然而，他未记录证明其与私人马球队（尽管是一支成功的球队）的雇佣关系的意义等同于运动员被选中代表国家参加世界上最著名、最负盛名的国际比赛之一。

此外，记录中缺乏关于[已隐去]如何选择其驯马师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马球队经理的信函，表明他是一位有能力的驯马师，维持着“ 最严格和最均衡的训练方案之一 ”，并展示了“ 诊断和治疗[马匹]多种疾病 ”的技能。然而，申请人未证明他获得该职位至少部分是因为其成就可与“ 杰出成就 ”相媲美。同样，他未确立选择他作为球队驯马师之一的人员的资格可与“ 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 ”相媲美。

8 C.F.R. § 204.5(h)(4) 下的可比证据标准并非较低标准，申请人不能以不符合该标准明文规定的证据来符合该标准。相反，在可比证据标准下，申请人必须提交与标准下具体要求文件具有同等说服力的证据。在此，申请人未确立其在私人马球俱乐部的雇佣关系符合协会成员标准，或构成符合该标准的可比证据。

关于外籍人士在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工作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申请人承认其不符合该标准的明文规定。他主张，根据 8 C.F.R. § 204.5(h)(4) 的可比证据标准，“ 描述[其]球队和马匹胜利 ”的材料可与直接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相媲美。他未提供任何支持该陈述的权威依据。提交的已发表材料未提及申请人的姓名。它们也未一般性地讨论驯马，或具体提及他的工作或成就。

如前所述，可比证据标准并非较低标准。申请人不能依赖可比证据标准，以与标准下所需文件不具有同等说服力的证据来符合某项标准。已发表材料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表明该领域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公众，

在其主要媒体中，已认可申请人的工作。该标准隐含要求已发表材料的读者必须能够在材料中识别出申请人的工作。申请人未证明关于个别马球运动员和雇用他的球队的文章是关于他的，或读者会将已发表材料与其作为驯马师的工作联系起来。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其符合该标准的明文规定，也未提供在说服力程度上与法规要求文件相当的材料的。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该标准。记录支持该认定。具体而言，申请人为[已隐去]工作，这是一支因其竞技成功而具有杰出声誉的马球队。根据球队经理的一封信，申请人训练了球队的马匹，并确保它们“能够承受[竞技]压力，[申请人]以最高超的技能完成了这项任务，[球队]的众多胜利即为证明”。因此，申请人已提交证据表明其符合该标准的明文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提交的文件，包括来自职业马球运动员的多封推荐信，表明申请人是一位有能力和技能的驯马师，其训练的马匹为马球队的竞技成功做出了贡献。然而，他未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 8 C.F.R. § 204.5(h)(3)(i)-(x) 下的至少三个证据类别，或提交 8 C.F.R. § 204.5(h)(4) 下的可比证据。

B. 先前的 O-1 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似乎暗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已认可其杰出能力，因为至少有一个服务中心批准了代表其提交的 O-1 非移民签证申请。先前的批准并不阻止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基于不同（尽管措辞相似）的标准拒绝移民签证申请。比较 8 C.F.R. § 214.2(o) 与 8 C.F.R. § 204.5(h)。许多移民申请在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批准先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 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 Fedin Brother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E.D.N.Y. 1989)。

此外，我们对服务中心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某服务中心曾代表申请人批准过一份申请，当法律明确规定行政机关不受先前裁定约束、且该先前裁定系基于对法律的错误适用时，我们也不受服务中心相反决定的约束。Glara Fashion, Inc. v. Holder, 11 CIV. 889 PAE, 2012 WL 352309, at *7 (S.D.N.Y. Feb. 3, 2012); Royal Siam v. Chertoff, 484 F.3d 139, 148 (1st Cir. 2007); Tapis Int'l v. INS, 94 F. Supp. 2d 172, 177 (D. Mass. 2000); 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INS, 44 F. Supp. 2d 800,803 (E.D. La. 1999), aff'd, 248 F.3d 1139 (5th Cir. 2001), cert. denied, 534 U.S. 819 (2001)。

III. 结论

支持杰出能力的文件材料必须依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该个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已上升至其领域内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人士之一。如果申请人提供了满足至少三个证据类别的证据或提供了可比证据，下一步将是最终实质审查。最终实质审查在以下背景下考量全部证据：申请人是否已证明：(1)“专业水平表明该个人是已上升至其领域内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人士之一”，以及(2)该个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在其专业领域内得到认可。”8 C.F.R. § 204.5(h)(2), (3); 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讨论两步审查：先对证据进行计数，若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再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量）。尽管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中所提及的那种最终实质审查，但对记录的整体审查支持以下认定：申请人未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

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满足初始证据要求。因此，其未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Otiende, 26 I&N Dec. 127, 128 (BIA 2013)。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L-D-D-, ID# 102480 (AAO Jan. 25, 2017)